

证券代码： 836443

证券简称： 金盾科技

主办券商： 华英证券

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涉诉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与浙江东兴建设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6日、2020年3月31日分别签订关于《青山湖科技城项目设备采购合同》、《青山湖科技城二小项目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因对方一直未按合同履行约定支付，公司请求依法判令1、被告支付货款1,082,161元；2.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08,767.54元；以上款项共计1,190,928.54元；3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诉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 2022-017)。

公司对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业务表示歉意， 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10月 10 日